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甲技師辦理「A各水庫蓄水建造物更新改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中「A鄉各水庫改善工程(第四期)」技術服務業務，案經乙自來水廠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14 日審議，決議甲應予警告。

◎ 案由摘要：

緣乙自來水廠以 106 年 7 月 7 日函工程會，表示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A各水庫蓄水建造物更新改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A鄉各水庫改善工程(第四期)」技術服務業務，經審計部臺灣省B審計室於 106 年 5 月至該廠抽查，查有前開工程之施工暨品質管制計畫書、竣工及結算等文件，雖加蓋監造公司及負責人章，惟未經被付懲戒人(監造技師)本人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乙自來水廠爰檢具相關事證資料，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A各水庫蓄水建造物更新改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核屬執行技師業務，於工程各階段進度製作並提送之圖樣及書表，自為前開技師法所稱「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承辦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次參本會 99 年 9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60420 號函有關技師法「簽署」及「簽證」之解釋略以：「……三、技師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爰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此為執業技師依技師法辦理『簽署』之規定。」，是本條項之立法目的係藉由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落實技師專業責任。
- 二、復據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現行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關於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簽署方式之核釋略謂：「……(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竣工及結算文件。」，核已揭示技師執行業務時，於審查施工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竣工及結算文件等，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始符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爰此，乙自來水廠主張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相關書表文件未予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揆諸本會前開解釋令意旨，確有未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情形。按被付懲戒人執行技師業務，負有瞭解技師執行業務相關規定之義務，且於執行業務過程所應簽署或審查之圖樣或書表，應覈實其內容並依法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尚不能因事後補正改善而得免除其責；又本案相關漏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書表文件，查屬工程實務上慣常使用之監造書表文件，被付懲戒人縱稱係轄下監造人員之疏失，亦難脫免自身應依法簽署之責，是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堪認定。

三、技師執行業務，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據以表徵對於相關圖樣及書表內容負專業責任。然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技術服務業務，查有案涉工程之施工暨品質計畫書、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程竣工報告表、工程竣工計價資料(估驗計價書)等書表文件漏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情形，未符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簽署方式之核釋，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至灼，非可因事後補正或諉為現場監造人員疏失而得逕予免責，爰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衡酌本案疏失程度尚非重大，且被付懲戒人亦自承疏失，爰從輕論罰，決議應予警告，以示警惕。